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37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8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昱銘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上午11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環北路604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而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告訴人林盈甄所騎乘停等紅燈號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足部挫傷及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3月6

01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02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紫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